

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案雙龍部落場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月13日下午6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李處長政賢

紀錄：陳技士虹汝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一、先前培力的生態解說尚停留在部落端，未延伸進入丹大林道及七彩湖周邊生態資源豐富的部落傳統領域非常可惜，108年行政院已宣布山林全面開放，若丹大林道山區無適切的加以管制，任何人皆可進入，而保護區的劃設能保護部落的聖域，並限制外人隨意進入。

二、一般外地民眾須透過公部門輔導的單一窗口申請進入許可，也讓部落族人有專屬導覽解說權，並透過總量管制保護該區域。

三、劃設保護區對族人原有權益不受影響，然最終劃不劃設仍是由族人自己來決定，至於分區規劃之核心區選定亦可由部落參與討論。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辦理情形。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8年2月21日第202次擴大局務會議，略以：「有關丹大布農部落生態旅遊培力一案，丹大越嶺地區七彩湖國家步道開設前提應以提升部落經濟為考量，請南投林管處辦理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事宜，並與花蓮林管處分工辦理鄰近相關原住民部落諮詢工作，以本年秋季後可適度開放由南投林管處培訓之導覽員帶隊之生態遊程為目標」。

二、本案保護區的劃設關係部落為人和村人倫部落、地利村達瑪巒部落、雙龍村雙龍部落、潭南村潭南部落。本處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5 月 21 日、6 月 18 日、10 月 29 日及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次內部定期會議，9 月 8 日於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國小召開部落說明會，花蓮處於 11 月 1-2 日在花蓮縣萬榮鄉召開 2 場說明會，另於 10 月 26 日達瑪巒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討論是否同意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因部落族人尚有疑慮，決定擇期再辦理。今天在雙龍部落召開公廳會，目的也是想聽取部落的意見。

三、由本處先行就保護區劃設草案簡報(孫宗志主任報告)。

決定：洽悉。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發言紀要詳附錄)：

與會人員發言	回應
雙龍部落-谷自勇： 單一窗口如何申請及主管單位，相關費用以及行程？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 劃設保護區，部落可行使特許解說導覽權，由有能力的團體承接持續培力，朝林道培力的部分發展，今年本處已委託旋之恆公司進行解說員培力，希望有興趣的人一起參加，可額外提升族人收入經濟。相關規劃尚在持續討論中。
迪巴恩協會理事長 松碧常： 以往在丹大地區工作，進入七彩湖時有黑道管控，須繳交費用一百元，公所亦有發通行證。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 外面人違法把持山林經濟的部份，透過劃設保護區，由行政部門協助，違法的行為公部門亦會處理。
田守榮： 規劃都很好，共管機制如何做？全部都是聽林務局的嗎？是定期開會檢討，及如何規定？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 林務局的共管機制，由四個部落推舉代表，現為籌劃過程，代表的產生以部落意見為主，林務局為協助的角色，目標仍是實際落實由部落與政府部門共同管理。 保護區的主管機關為林務局，並與部落組織共管會共同管理。

與會人員發言	回應
<p>谷忠勇： 管制區會不會變成國家公園的形式。</p>	<p>處長： 國家公園的規劃與管理為內政部營建署的業務範疇，未來倘保護區劃設完成是林務局管理，該區人文、文化、生態資源都相當豐富，才會劃設保護區，我們是希望未來與部落共管研議維護管理發展方向，所以和國家公園的管理是不同的。</p>
<p>米瑞欣： 保護部落傳統領域，難道該區只有動植物，是否應將部落遺址一併納入，以免以後無法看到遺址，如拉芙蘭。 另，丹大林道道路狀況不佳，族人常無法進入。</p>	<p>處長： 不僅是動、植物是重要的，沿路周邊祖居地文化遺址才是原住民的根源及寶藏，如拉芙蘭等遺址，假使有需要原民會或縣府原民局協助的部分，我們亦會協調重視部落遺址的維護。至於在道路交通經常損壞的部分，如果林務局及台電不維護，其他單位亦不會來維護；假使有保護區且有維護管理、解說導覽的需求，我想丹大林道勢必要能維持它一定的功能性，也就是說有劃設保護區、道路通暢安全是必要的。</p>
<p>金國強： 林務局注重保育，林務局造林樹種，被水鹿吃光。二分所及四分所，水鹿很多。</p>	<p>處長： 水鹿危害造林地，我們無法約束野生動物的行為，只能透過設置一些設施來防範。</p>
<p>田永貴： 第一、如何由四個部落共管。 第二、解說員各部落的分配額，如何決定較公平。解說員的資格，不要限制學歷，應以體力為考量。 第三、修路希望可以由族人自己做。 第四、培力單位“旋之恆”，是那裡來的。</p>	<p>處長： 第一、過去大家或許不太信任政府機關，但現在林務局的做法已有大幅改變很多，合作事項及共管內容可列入條約，進場或退場可以由諮詢委員會或共管來約訂。 第二、解說導覽人員的產生，會徵詢部落族人意見，不管是推舉或任何方式決定，都可交由部落討論。</p>

與會人員發言	回應
	<p>第三、登山步道施作，若部落有這個能量，未來也可由部落自行處理，但若涉及到招標規範，則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旋之恆是透過公告招標徵選的廠商，以協助行銷推廣。下個階段如果有其他案子，歡迎在地組織團體協會皆可參與。</p>
<p>金國強： 如何認定由原住民優先，因為在山區通常投標廠商為借牌的方式，並非為原住民廠商。</p>	<p>丹大站孫宗志主任： 此部分與保護區劃設較無關係，為採購法問題。</p>
<p>谷自勇： 我參加過丹大協會的課程，多為五六十歲的人，未來發展有危機，未來訓練應找年輕人。</p>	<p>丹大站孫宗志主任： 未來將廣邀年輕人共同參與。</p>

捌、主持人總結：

謝謝大家參與，政府機關推行相關政策方向，須先有具體規劃內容，有了具體政策再向權益關係人說明或辦理公聽會聽取意見，大家可以反映意見，再修正計畫，未來仍有很長一段路，非常高興今天說明會(公聽會)，大家出席踴躍，也提供寶貴意見，更重要的是聽到大家熱烈鼓掌表示“同意贊成”保護區的劃設，感謝大家。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8 時 2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一、雙龍部落-谷自勇：

單一窗口如何申請及主管單位，相關費用以及行程？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回應：

單一窗口是授權給四部落做主，透過劃設保護區的方式，部落可行使特許導覽權，至於以後單一窗口如何運作，還沒有一定的方式，由有能力的團體承接，並持續培力，郭老師賴老師已培力3年，因對於整體解說環境無法全面提升，今年並委託旋之恆公司的團隊進行後續解說員培力工作，希望有興趣的人繼續一起來參加培力的工作，全部來帶導覽解說不太可行，正常的工作仍要繼續，透過林道及部落的解說，可另外提升大家的經濟收益，希望可以回答到你的問題。

二、迪巴恩協會理事長-松碧常：

為什麼七彩湖到現在還沒有開放？一開放大家都可進入，如果將來林務局撤退之後，那麼好的後花園會變成財團在操控，92年時我在山裡面，往七彩湖到大石公山往奇萊山脈區域，進入七彩湖或七林班，竟然有黑道在那裡守住，收取一趟費用一百元，當時鄉公所有給我們有通行證，這次林務局大力幫忙協助將此工作釋放給原住民部落，就是要讓我們可以從這個地方取得自然資源地共享是相當重要的，劃為三分區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劃出來可能對原住民有很大的阻礙，以及上山會有很多限制，實際上，我常跟原住民說，如果有一天整個山林都開放，我們要有危機感，如果像東南亞海嘯出現時，我們居住在深山裡天然資源相當豐富，誰要用這個，自然資源會變成漢人，有錢有勢的人會進去，我們原住民沒有那個錢，要如何共管山林，很多的地方我們可以要求經費，像道路的暢通等等，我們也可以像原民會申請舊部落的改善，對我們的文化相當重要，我們的文化還不到一

百年，很多地方都快消失了，如果以後我們老人家要回到故居地，走到那個地方會發覺老人家如何進行生命的延續，因此，山林智慧對於原住民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三個區塊的分割對於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喜歡打獵的可以到永續利用區，緩衝區及核心區的地方就是要讓外面的人可以進來看動物的區域，讓我們可以賺很多錢，我們不要再反對，尤其是機車載客人，我們要與林務局共管，裡面的劃設也是勢在必行。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回應：

外面的人把持山林資源的部分，我們如果劃設保護區，行政機關會來協助，並非把工作丟給部落來做，如果外面發生違法的事情，行政機關會協助來做處理，謝謝松長老對本案的肯定，希望對於部落有幫助。

三、田守榮：

目前的規劃都很好，我們與林務局的共管機制如何做？全部都是聽林務局的嗎？還是四個部落都有人，定期開會檢討，及如何規定？才是整個共管的機制，希望主任可以把管理的部分寫出來。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回應：

林務局持續推動共管機制的工作，如果保護區劃設後，共管機制的組成，一定由四個部落推舉代表，目前為籌畫階段，至於代表如何產生，我們會想出一套辦法，大家放心絕對是以部落意見為意見，林務局為協助的角色。保護區的主管機關為林務局，劃設後會有共管會，事情由共管會決定。

處長補充：

會後主辦單位會有逐字稿提供村辦公室及代表會主席等相關單位，可給大家參考，大家也可以互相討論，會後仍有多場說明，若有問題大家可提出。

四、谷忠勇：

管制區，政府機關以後會不會介入變成國家公園的形式。

處長回應：

保護區劃設是一個政策方向的推動，如果劃為保護區以後，不會變成國家公園，因為它的經營管理方向不同，保護區的管理單位為農委會林務局，我們也是保育主管機關，國家公園為內政部營建署主要是遊憩方面的管理，你擔心的或許是我們大家關心的，以我們保育主管機關的立場，該區的人文環境及地理，原住民傳統及動植物資源，都值得我們進場維護管理，我們才有這樣的想法，如果我們不主張納入保護區管理，會不會有其他型式或者是換別的機關進場，這就不知道了。

五、米瑞欣：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的說帖，有六項說明，今天的簡報好像只有針對動植物資源，其中有一項為保護部落傳統領域，提出來了，難道該區只有動植物，大家都知道裡面有很多的部落遺址，是否應將部落遺址一併納入保護區內，我很有感，是因為將近有 3-4 年時間我們拉芙嵐協會回去裡面 2 次，我感覺每一年遺址都在凋落，很怕 20-30 年後我們後代無法看到部落遺址，如拉芙蘭及加年端是否有納入保護區。最後提到，非汛期道路通暢，好像我們這條路都遙遙無期，因為我們這 1-2 年有申請到拉芙嵐禁區尋根掃墓，我們都不敢帶小孩去，因為道路狀況不佳，可否請林管處加以說明。

處長回應：

動植物資源保護只是我們劃設的一個方向，而周邊的文化遺址才是我們原住民族人的根，先把要劃設的區域固定後，周邊部落例如：拉芙嵐等遺址的加強維護，林務局除了進行道路維護，另外也可以由原住

族委員會抗注經費，來進行祖居地家園重建，或者是遺址重建，相關的部會都有可能協調請他們進場，這些是我們重要的舊社及舊遺址，如果說我們的能力不足，其實原民會也是我們的援軍，他也可以進場，他們對部落文化祖居地遺址的維護及傳承也很重視，只要我們對這個地方有一個管理機制，我想原民會也樂觀其成，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林道交通的部分，如果說道路交通方便，大家都可以進去，但是甚麼人都可以進入，如果沒有管制或做這樣的約束，對我們山上的遺址跟大哥講的一樣，或許會加速破壞，道路通暢後要約束一些人，不是說隨便就可以進去，只有透過保護保育的機制，有這樣的申請規定以後，才有辦法跟那些人說抱歉這裡無法隨便進去，必須透過部落的單一窗口。另外那道路如果不是我們及台電公部門進場來做維護，相信原民會亦不會進場，鄉公所和公路局更不可能，因為目前使用這道路的只有林務局跟台電，再說道路因為有這個保護區劃設的機制，水到渠成到一個階段的話，我公部門與台電公司是責無旁貸要讓這條路可以安全的進出，因為我要輔導你去做這樣的東西，一定要有道路讓你們進去，反而，我比較擔心的是這條路的安全，因為我要讓你們進去，我沒有做到安全的把關，限等於出入的人於不義，而我不知道要背多少的千金萬擔在我們林務局身上，老實說道路是我們最擔心的，你們願意我反而更擔心，你們不願意道路就維持現況可以進就進，不能進的話就改天再來，或是等非汛期再來。那目前非常高興台電公司是跟我們是夥伴關係，我們也會做協調非汛期讓道路通暢，至於汛期時道路比較容易塌崩。另外，流籠的部分，經過我們的協調，設施會做的更完善，因為這是運輸的交通工具，作為工作需要的載具，必要的才會使用，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溪底便道還有後面的道路，可以讓大家安全通行比較要緊。有這些保護區維護的條件，我們要進場花幾千萬，也才有價值，是因為有綠色商機及生態解說，才有必要，否則政府沒

必要花大把錢，把路做的很好，讓車輛可以進去，在力道上就會比較不足。如果說有保護區劃設的需要進入，我們在爭取經費上會更順理成章，因為有這個需要，交通跟文化遺址的保存保護才可以兼顧到。

六、金國強：

林務局注重保育，林務局的造林樹種，被水鹿吃光，保育應該要有分力度。二分所及四分所，水鹿很多。

處長回應：

保育野生動物為既定的政策，但是我們的山區區域野生動物會跑來跑去，我們無法管制牠，對於幼小林木被吃，也祇有設法做一些可能的圍籬來保護。

賴鵬智老師回應：

金國強剛講的很對，但是我想我們保育好，另外長老有提到綠色區塊永續利用區亦可以打獵，核心區不可打獵，讓遊客進去可以看到野生動物，現在通訊軟體 Line、FB 很方便，可以馬上傳到部落，有通訊即可馬上傳出去，讓大眾知道丹大林道風景很美，動物資源很多，很值得來玩，只是不可以讓民眾在裡面亂丟垃圾及露營，抑或是隨地大小便衛生紙亂丟，把這個地方破壞掉，林務局的管制不是針對在地人，主要是對於外面的人，想拿我們這邊的資源出去享受賣錢的人，劃設保護區對大家有很多好處，只有限制核心區不能打獵，現在政府也開放給我們打獵自用或文化祭典需求，只是不能有商業行為，劃設保護區林務局是為了在地鄉親傳統領域的維護，林務局南投處與在地鄉親感情濃厚，前面幾年我與郭老師來陪伴大家 3 年做生態旅遊的發展，大家有一些想法及做法，也帶了一些團進來到我們部落欣賞，我們在座各位老朋友前面 3 年跟著我們上課學習，聽很多專家來講一些專業知識，並把它學習起來，我們帶的遊客有一些專家混在裡面，現在他

們都趕對那些生態專家，現在丹大有通過考試的那些解說員，是所有臺灣原住民部落上課上最多的，也就是說他們現在是專業能力最強的原住民解說員，如果將來保護區劃設後，然後共管委員會也組成了，單一窗口也成立了之後要進去有一些辦法及條件，誰能夠帶團也是有一些條件，現在這些條件，林務局也在鋪陳及輔導培力，包括現在我們3年退場後，林務局沒有就此中斷，委託了另外一家行銷更有力旋之恆公司請他們進場，一方面協助大家專業能力的培養，一方面請專業的行銷公司再進去把丹大地區四部落的生態旅遊，及劃設後丹大林道開放遊客進入的行銷可以更順暢。林務局南投林管處對大家情義相挺，大家也要對他們情義相挺，第二劃設保護區是對我們傳統領域及在地經濟的發展都有好處，希望大家可以體會林務局的用心，繼續支持保護區的劃設。

七、田永貴

我有四點想詢問林務局，林務局在過去可能不會把這個東西給委外營業，阿里山的鐵路都可以了，我想在還沒有成立通過以前，是否能夠保證，假如你們退出以後，由四個部落成立一個管理的主管機關，像新竹的司馬庫斯是由原住民族人自行管理，連政府機關也沒有，假如林務局撤退以後，決策單位的主管你們必須要從四個部落去選幾位，不能特別偏頗某些部落的某些人。第三個，我要跟林務局要求，登山步道修路希望可以由族人自己做，因為在東埔那邊已經做了全省的步道工程，那你們口口聲聲說要幫助我們四個部落的就業，假如你又包給人家，這個部份我只是要求林務局，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給我們部落的人做。我們四個部落的協會不能做嗎？不能包再請他們解說，錢你們是直接給他們，還是你先給我們再找他們受訓。再來，我了解我們原住民的學歷都比較低，在原住民解說員資格，希望你們把資格降低，

只要身體健康都能讓他們參與，這就是我們部落的需要，因為登山比較靠體力，我不是去反對，這個東西很好，但是在辦以前要講清楚，從臺灣原住民過去的說明會就講一講就結束，不然就是說已經說明會幾次了已經通過了，也沒有決議及結論，我是希望林務局可以把我們的意見真的帶到上級或相關單位，希望這部分真的是針對四個部落村民，以上。

處長回應：

第一、過去大家或許不太信任政府機關，但現在林務局的做法已有大幅改變很多，合作事項及共管內容可列入條約，進場或退場可以由諮詢委員會或共管來約訂。第二、解說導覽人員的產生，會徵詢部落族人意見，不管是推舉或任何方式決定，都可交由部落討論。第三、登山步道施作，若部落有這個能量，未來也可由部落自行處理，但若涉及到招標規範，則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四、旋之恆是透過公告招標徵選的廠商，以協助行銷推廣。下個階段如果有其他案子，歡迎在地組織團體協會皆可參與。

八、金國強：

如何認定由原住民優先，因為在山區通常投標廠商為借牌的方式，並非為原住民廠商。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回應：

此部分與保護區劃設較無關係，為採購法問題。

九、谷自勇：

我參加過丹大協會的課程，由一百多變成二十幾個人，多為五六十歲的人，未來發展有危機，未來訓練應找年輕人。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回應：

未來廣邀年輕人共同參與，無設定條件。

十、全德民村長：

距離劃設完成，還有一段時間，每個部落地利、潭南、人和他們都會去辦理公聽會，我想知道我們部落大家同不同意這個目標繼續走下去，請大家發表意見。大家鼓掌通過。

十一、田振明主任：

跟上次在地利辦說明會不太一樣，今天大家可以理性溝通，很多人聽到保護，以為會受到限制，劃設保護區的部分，我會統整大家意見，把意見帶回去辦公室。祖居地及遺址的部分，遺址的部分原民會為主管機關，法規為文資法，計畫可由縣府原民局提報，編列經費，最後交給我們管理，在中間過程我們要尊重林務局的管理辦法，實際上管理辦法已經保護了族人權益，由外面平地人帶去七彩湖的困擾，我們就喪失經營管理的權益，此為正確的方向。第二，任用聘用的公平性問題，之後也會碰到，可以先把公平的機制談出來，未來大家還不曉得，自然區的管理辦法的立法，希望未來協商，也把部落代表納入來討論。再來，把今天大家的意見，以逐字稿的方式發給各部落會議主席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謝謝。

「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案」雙龍部落場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00 分

二、地點：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活動中心

主持人	簽名
李處長政賢	李政賢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張獻仁副處長	
秦思原秘書	
賴鵬智老師	賴鵬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本處丹大工作站	林哲毅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本處治山課	江文榮
本處作業課	
本處林政課	
本處育樂課	張燕鈞 陳虹三女 金重凱三
	蒲相志
行政及管理處司	張48年
11	黃嘉琪
11	秦立和
	(朱)少卿
	周玉娟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信義鄉代表會金泰吉代表	
南投縣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 財富理事長	金財富 松能武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全慶松理事長	
雙龍部落金森茂主席	金森茂
信義鄉雙龍村全得民村長	全得民
	田守榮
	全杏美
	谷錦玉
	金國貞
	申啟明
	張河東
	金所仲
	谷明光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	
全文才議員	田振明毛化國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信義鄉雙龍村村辦公室	
南投縣信義鄉鄉長全志堅	
信義鄉代表會金馬嵐副主席	
信義鄉代表會谷明耀代表	
	尤啓凡
	食長貴
	松沛春
	官桂立
	李紫心
	董淑汝
	谷應慈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連萬盛 郭浩輝	林志輝
	米田香美
	谷忠旗
	石自勇
	朱文欣
	谷惠勇
	朱萬吉
	谷鋼輝
	石長榮
	車國強
	李邊才
	谷向影
	詹乙君
	朱鴻恩

田財貴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金家銀
	李海兰
	張敬懷
	朱文彌
	全美玲
	松金蘭
	李森亮
	松宝華
	方茂英
	谷長壽
	司建忠
	田雲程
	周宇華
	左云清
	林碧芳